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郑州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漯河市畜牧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一号文件部署，2025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为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政策引导，完善实施方式，加强全链条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政策总体保持稳定、重点任务保障充分、重大项目落实有效，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推

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直接切块用于市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压实地方投入责任，形成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合力。抓紧组织编制市级实施方案，对照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确定各项任务资金额度，并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其中能够在市级层面统一作出规定的，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因地制宜选择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方式，完善相关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注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投资加大投入。做好各项政策协同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对财政资金已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其他相关渠道资金。市级编制的实施方案要以农业农村（畜牧）、财政部门联合发文形式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正式印发，并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三、加强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财政支农政策公开制度，明确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发放等各环节的操作规范。通过编印政策“明白纸”等方式，公布和解读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农“一揽子”政策。督促指导基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参照省级做法公布县域内实施政策，并细化各项政策具体支持对象、补助标准、申报

要求等内容，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信息公开。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按规定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村级应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努力营造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下达资金，并同步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提高可考核的量化指标比例。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采取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任务实施进度、资金执行进度、信息报送以及地方财政投入等情况，并组织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并督促指导基层农业农村部门规范高效使用转移支付资金。在做好中央层面组织的绩效自评基础上，做好区域绩效评价工作，采取“项目自评+实地评价”等方式，逐级督促抓好项目落实。

五、严格预算执行。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遵守财政支农资金兑付有关时限要求，建立健全资金执行定期调度机制，动态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发放到人到户的直接补贴，及已完成实施且符合资金兑付条件的项目，督促及时履行相关程序、足额兑付资金。结合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等专项审计、巡视反

映问题整改，全面梳理排查以往年度因挤占挪用财政资金造成拖欠应付补贴资金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兑付到位。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将建立健全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下年度项目指标安排、资金测算分配挂钩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导向作用。

六、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梳理排查各项资金分配使用中的问题和漏洞，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构建完善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各关键环节具体规程办法，形成全链条制度体系闭环。加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根据各项目特点和管理要求，明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进展调度，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对进展滞后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信息化监管手段应用，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等平台，加强从部门到主体、从资金分配到结果评价的全覆盖穿透式监管。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告。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据实上报资金执行情况，于2026年1月31日前向各业务主管处室和单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附件：1.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意见

2.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意见

3.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意见

- 4.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意见
- 5.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意见
- 6.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项目实施意见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6 月 20 日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意见

一、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支持各地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加强喷防作业组织指导，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作用，大力推行统防统治，提高喷防效果。强化项目组织实施监管，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等程序，加强作业面积、质量以及资金兑付的抽查核实，有效发挥农户的监督作用，严防发生“空飞”等骗补套补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支持油菜生产

巩固油菜扩种成果，支持 11 个县区通过开发冬闲田、提高复种指数发展冬油菜。省里按照任务面积进行测算，具体支持形式和内容可由地方因地制宜确定，但亩均补助标准不准超过 150 元，且县域内标准统一。原则上坚持先种后补，相关省辖市可结合实际指导县区确定具体补助标准，优先选择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承担，鼓励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和季节性流转等方式支持油菜生产。同一地块不能同时享受扩种油菜支持政策和轮作支持政策。

三、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坚持因地制宜，稳定政策扶持，进一步优化种植区域、品种选择、行比模式，加快技术本土化、熟化，确保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优先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带状复合种植，并鼓励探索其他作物与大豆间套复种。各地要建立带状复合种植主体信息档案，跟进指导服务，确保任务落实落地。

四、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5〕1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13 号）要求，以小麦、玉米、水稻、花生、油菜、蔬菜、中药材、水果、食用菌、茶叶单产提升县为重点，整建制推进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分别支持 44 个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县和 30 个油料和园艺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县。通过加快良田、良种、良法、良机系统集成，重点围绕合理密植、精细整地、精准播种、水肥高效利用等关键增产措施，因地制宜组装综合技术方案，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构建周年协同高产模式，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在黄河流域推进旱作雨养节水增墒增产增效，建设农业集雨设施，集成推广聚土垄作、隔年深松、地表覆盖、化控保水等蓄水保水措施，提升生产能力。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意见

一、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各地要按规定科学确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依据、对象、标准等，优化资金测算分配方式，确保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发放核实力度，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可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和农业生产实际，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优化建设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优先在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及时分解落实年度建设任务，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

三、实施耕地轮作休耕

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

进一步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2025 年我省耕地轮作以粮油单产提升、巩固大豆面积为主要目标。结合我省生产实际，耕地轮作技术路径设置为玉米—大豆轮作，并将非大豆作物轮作大豆、2024 年轮作大豆且 2025 年继续种植大豆的纳入补助范围。

四、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夯实科学施肥增效基础性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5〕6 号）要求，通过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聚焦重点区域开展整村整乡统测、统配、统供、统施服务，切实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扩大酸化耕地治理范围，通过坚持酸化消障和提质培肥并重，结合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支持采取施用改良物料、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探索可复制推广的有效治理模式，建立健全酸化耕地防治长效机制。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支持形成基础数据集，编制土壤类型图和属性图，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形成盐碱地、酸化地、土壤生物等专题普查成果。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将对开展基础信息摸底核实、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档案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工作给予适当中央财政资金奖补支持，地方财政也要根据实际需要，在本级预算中安排资金保障。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意见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突出重点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农机，以及新能源农机等的推广应用。加力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建立健全“优机”评选、质量承诺和效益评价制度，科学选定“优机”种类，合理确定“优补”标准，加快短板创新机具有序列补，加快过时落后机具补贴退坡退出。按规定支持北斗终端及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在农机领域规模化应用。支持开展创新试点。开展 2025 年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短板创新机具研发制造、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强化责任落实。县级财政要依法履行购机补贴支出责任，优先用于往年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申请兑付。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完善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措施，紧盯鉴定检测、机具核验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骗补套补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大数据优势，加强违规行为信息化排查。

二、支持种业发展

（一）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

坚持自主选育、创新引领、市场主体、农户受益，聚焦节水抗病、优质高产小麦，耐密高产、宜机收玉米，高油高产、高蛋白大豆，快大型白羽肉鸡等农业生产亟需品种，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品种予以适当补助，一体化推进品种选育和示范推广，通过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向前引导带动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加深科企合作，加快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向后推动优良品种更新换代，以科技变革推动种业全要素生产效率提升，助力大面积单产水平提高，商品代国产白羽肉鸡产量和品质提高，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政策支撑。

（二）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质资源基础。

（三）支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加强数据报送、分析评估和共享利用，加快提升重要畜禽品种生产性能水平。

三、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以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统筹布局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一是支持新建设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建设2个国家产业集群；新建设12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二是支持通过认定、

中期评估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中期评估的国家产业集群和产业强镇建设。通过紧紧围绕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发挥对粮食主产区稳定粮食生产、提升粮食产能的推动作用，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优化产业布局，汇集资源要素，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联农带农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做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库建设，完善绩效评估和总结验收程序，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全链条监管。

四、支持畜牧业发展

深入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在 6 个项目县实施优质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支持母牛养殖场户稳定优质基础母牛规模。支持 3 个奶业大县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草畜配套水平，每个项目县可支持不超过 2 个规模养殖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开展乳制品加工项目，构建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继续实施粮改饲，支持优质饲草及区域特色饲草收储利用，因地制宜探索粮食作物秸秆与优质饲草混贮利用。继续实施苜蓿发展行动。在 4 个县（市、区）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

五、支持渔业发展

支持优化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整县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提档升级，提升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水产苗种生

产能力、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打造一批产业特色突出，要素集聚显著，设施装备领先，生产方式环保，经济效益突出，辐射带动有力的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样板。支持 11 个县区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各项目县要紧盯渔业相关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进度，不得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综合采取有力举措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意见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

（一）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聚焦玉米、水稻、大豆、花生等重要粮油作物，在 76 个县（市、区），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集成推广应用精量播种、合理密植、低损收获等技术模式，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各地要注重调动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并有效发挥对小农户提高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的示范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单产目标、主推技术、实施要求、补贴标准等，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审核遴选的项目法管理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根据关键技术措施到位率、单产目标完成情况等情况，择优确定奖补对象和资金。

（二）开展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的通知》（豫农文〔2024〕337 号）的相关要求，在全省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重点围绕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结合财力优化完善差异化贴息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

构扩大现代设施农业项目信贷投放。各地要加强对贷款贴息工作的审核把关和全流程监管，做好台账登记，严禁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已享受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等相关政策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政策。

（三）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继续在 24 个县（市、区）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集成推广粪肥机械化还田技术模式，鼓励粪肥还田向大田粮食作物倾斜。强化服务组织培育，完善养殖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完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 5 年试点工作，委托相关单位总结项目实施成效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粪肥还田模式和长效运行机制。

（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支持 16 个县市区的农民合作社和 17 个县（市、区）的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 3 个食用菌生产县实施食用菌现代设施生产条件提升；支持开展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进一步培育完善生猪产业融合发展联合体，创新探索整区域中小规模生猪养殖场高质量联动发展新模式；支持 22 个县区的肉牛奶牛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 38 个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养殖加工一体化，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拓宽增收渠道。

二、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优化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为主要对象，重点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扎实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农民生产技术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等，加强对机构和学员培育效果的考核评价。在抓好面上培训的同时，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难点痛点，组织举办农机手技能提升、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乡土文化能人培训等专题培训班。继续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有效发挥带头人的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三、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支持 51 个县市区和单位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将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要内容，鼓励各类服务主体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服务补助应聚焦粮食精量播种、节水灌溉、丘陵山区急需等短板。引导各类服务主体为撂荒地复耕复种开展托管服务。鼓励为小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综合服务。各地要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小农户生产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补助环节和作物、补助方式与标准，并加强与其他农

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积极探索将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要规范服务主体遴选，公示公开项目信息，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管评价，建立健全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健全监管机制，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梳理解决问题，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体系。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重点，遴选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重大引领性技术，集成组装一批综合技术方案，加强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优化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继续探索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与地方农技推广部门合作的有效模式。推广农技推广“揭榜挂帅”经验做法，将产业科技问题榜单化，实现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精准对接。支持“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围绕产业跨乡镇设置农技推广站点，强化力量统筹。支持开展豇豆等农药残留速测技术推广。继续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分层分类开展骨干人才轮训和知识更新培训，提升农技推广人员素质。

五、充分发挥全国农担体系政策效能

指导农担公司进一步强化政策性定位，严格执行“双控”规定，聚焦支持粮油种植等重点领域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坚持稳增长与防风险并重，将放大倍数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之内，加强风险处置和追偿力度。对于“见贷即保”类业务，抓紧摸清“底数”，整改消化存量，严禁新发展业务。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降低涉农贷款利率水平，促进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支持加快农担业务全流程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农担业务数据准确性、规范性，与全国农担体系数据资源平台实现高质量互联互通。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意见

一、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以 36 个覆膜大县（市、区）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厚度超过 0.01 毫米的高强度地膜。在适宜地区选择适宜作物，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符合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鼓励各地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使用成本。强化项目实施支撑保障，构建地膜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规范建立地膜使用回收台账，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体系。

二、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以 32 个秸秆资源量较大的县（市、区）为实施重点区域，优化秸秆综合利用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模式，推进秸秆科学规范还田。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专项行动，加快秸秆破壁处理、菌酶发酵、颗粒饲料、全日粮配方等技术推广应用，培育一批规模较大、技术先进、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秸秆饲料化利用优势产业带，壮大秸秆养畜产业。积极有序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按照秸秆收集、储运、加工、利用等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聚集资源要素，激发市场活力，延长产业链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

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效能。

三、渔业资源保护

坚持生态优先、质量优先，在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恢复水生生物资源。积极开展水生生物跟踪调查监测，强化放流效果评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项目实施意见

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农计财发〔2023〕4号附件6）和《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91号）要求，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实施强制免疫补助**，补助资金依据各地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和补助比例统一测算，地方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开展防疫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各地要在科学测算无害化处理成本基础上，充分考虑无害化处理主体建设、运营成本及收益，合理确定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按照处理方式、病死猪数量、大小、体重等因素分类确定补助标准。